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94號

聲 請 人 花蓮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

代 理 人 徐儷嘉

梁容瑄

受 安 置 人 甲○○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甲○○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四日起延長安置參月。  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），係未滿12歲之兒童，為極重度多重身心障礙患者，因法定代理人乙○○、丙○○多次延誤偕受安置人就醫，照顧狀況不佳，故於111年12月1日予以緊急安置，並經本院裁定延長安置。法定代理人目前積極配合處遇目標，並進行實體與視訊會面，惟工作、經濟狀況尚非穩定，對於受安置人亦無明確照顧計畫，現階段仍非適任照顧者，又無親屬可協助照顧受安置人，為維護其最佳利益，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聲請自113年6月4日起延長安置3月等語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

01 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 
02 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；二、兒童及少  
03 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；三、兒童及少年遭受  
04 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  
05 行為或工作；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  
06 以有效保護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  
07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  
08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  
09 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 
10 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11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意旨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個案法  
12 庭報告書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30號裁定、安置照顧紀錄摘  
13 要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24頁），堪信為真。本件法  
14 定代理人乙○○同意延長安置，有電話紀錄在卷可佐（見本  
15 院卷第39頁），法定代理人丙○○則未覆意見，考量法定代  
16 理人現仍無能力給予妥善照顧，而受安置人為未滿12歲之兒  
17 童，無自我照顧之能力，又無親屬可提供協助，為確保受安  
18 置人身心安全，應認受安置人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故本件聲  
19 請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四、未按聲請及抗告期間，原安置機關、機構或寄養家庭得繼續  
21 安置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9條第2項定有明  
22 文。又本院須開庭確認受安置人受照顧狀況及調查法定代理  
23 人之意見始能為妥適之裁定，本件前次安置期間雖已於113  
24 年6月3日屆滿，然本院係於113年5月8日收受聲請，有聲請  
25 狀之收文章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於本院  
26 裁定前，受安置人仍得繼續安置，並於本院裁定後溯及自前  
27 次安置結束期間起延長其安置，附此敘明。

28 五、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、家事事件法  
29 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9 日  
31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夢萱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03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0 日

05 書記官 蔡昀蓁